

证券代码：836162 证券简称：广通传媒 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无锡广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（一）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	(2024)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物业管理、食堂、餐饮、转播技术、会议活动服务、广告制作及广播电视广告发布等服务	2,100,000	303,576.42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提供广告及演艺活动等服务；	6,000,000	870,690	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承租无锡公交公司平台资源及无锡广播电视集团办公楼、水电费；	3,500,000	2,066,265.23	
合计	-	11,600,000	3,240,531.65	-

（二） 基本情况

一、关联方：无锡广播电视集团

1、关联交易内容：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向无锡广播电视集团购买技术服务、办公楼租赁、水电等服务，预计金额共计人民币 1,000,000.00 元；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向无锡广播电视集团提供广告及演艺活动等服务，预计金额共计人民币 500,000.00 元。

2、关联关系：无锡广播电视集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，法定代表人许扬为公司董事长。公司董事张砺繁任无锡广播电视集团党委委员，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顺伟任无锡广播电视集团党委委员。

二、关联方：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

1、关联交易内容：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向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广告服务，预计金额共计人民币 500,000.00 元；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向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广告、活动等服务，预计金额共计人民币 3,500,000.00 元。

2、关联关系：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。公司董事长许扬担任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；公司董事张砺繁任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、董事；公司董事陈宏任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董事，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顺伟任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董事。

三、关联方：无锡广新影视动画技术有限公司

1、关联交易内容：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向无锡广新影视动画技术有限公司购买制作服务，预计金额共计人民币 500,000.00 元；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向无锡广新影视动画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广告、活动等服务，预计金额共计人民币 1,000,000.00 元。

2、关联关系：无锡广新影视动画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。公司董事长许扬任无锡广新影视动画技术有限公司董事；公司董事张砺繁任无锡广新影视动画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、董事；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顺伟任无锡广新影视动画技术有限公司董事。

四、关联方：无锡广娱传媒文化有限公司

1、关联交易内容：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向无锡广娱传媒文化有限公司购买服务、活动，预计金额共计人民币 200,000.00 元；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向无锡广娱传媒文化有限公司提供广告发布服务，预计金额共计人民币 200,000.00 元。

2、关联关系：无锡广娱传媒文化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。公司董事长许扬任无锡广娱传媒文化有限公司董事；公司董事张砺繁任无锡广娱传媒文化有限公司董事；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顺伟任无锡广娱传媒文化有限公司董事。

五、关联方：无锡热线传媒网络有限公司

1、关联交易内容：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向无锡热线传媒网络有限公司购买技术服务，预计金额共计人民币 200,000.00 元；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向无锡热线传媒网络有限公司提供广告发布、活动服务，预计金额共计人民币 200,000.00 元。

2、关联关系：无锡热线传媒网络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。公司董事长许扬任无锡热线传媒网络有限公司董事，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顺伟任无锡热线传媒网络有限公司董事。

六、关联方：无锡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1、关联交易内容：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向无锡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物业管理服务、会议、食堂工作餐等服务，预计金额共计人民币 500,000.00 元。

2、关联关系：无锡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。公司董事陈宏任无锡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；公司董事长许扬任无锡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；公司董事张砺繁任无锡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；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顺伟任无锡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。

七、关联方：无锡大饭店有限公司

1、关联交易内容：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向无锡大饭店有限公司购买客房、会议、业务餐等服务，预计金额共计人民币 100,000.00 元。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向无锡大饭店有限公司提供广告、活动等服务，预计金额共计人民币 100,000.00 元。

2、关联关系：无锡大饭店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，公司董事长许扬担任无锡大饭店有限公司董事长；公司董事张砺繁任无锡大饭店有限公司董事。

八、关联方：无锡广睿网络传媒科技有限公司

1、关联交易内容：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向无锡广睿网络传媒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技术服务，预计金额共计人民币 100,000.00 元。

2、关联关系：无锡广睿网络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。公司董事长许扬担任无锡广睿网络传媒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；公司董事陈宏、张砺繁任无锡广睿网络传媒科技有限公司董事；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顺伟任无锡广睿网络传媒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。

九、关联方：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

1、关联交易内容：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向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购买移动电视平

台租赁等服务，预计金额共计人民币 2,500,000.00 元；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向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广告、活动服务，预计金额共计人民币 500,000.00 元。

2、关联关系：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95.00 万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%；公司董事倪洁任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工会主席，公司监事顾国栋任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经理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上述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确认需公司董事许扬、陈宏、张砺繁和倪洁回避表决，由于出席本次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一半，暂无法形成董事会决议。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中，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行为或商业行为，遵循公允定价或市场定价的原则，价格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。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况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交易，价格公允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在预计的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有助于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

务增长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年度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年度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无锡广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